

永康市旧货二手车市场 第九期机械设备、二手车市场营业房隆重招商

经营项目 旧机械设备、二手车等

永康市旧货二手车市场地处330国道大徐工业区(七里经堂),占地面积6万多平方米,交通便利、生意兴隆、交易火爆。报名时间 2019年8月19日至8月22日止。

热忱欢迎有志之士、经商能人加盟！

招商热线 87112688 18358950026 (市府网282801 584967) 报名地址 :七里经堂康庄路6号市场交易所二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7日(第116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827号
程巧爱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隆鹰电动工具批发部与被告吴文浩、程巧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927号
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兴周与被告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10号
胡志辉(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康路3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2013815) 本院受理原告应跃波与被告胡志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866号
程聪勇、施美珍 本院受理原告程子安与你们、程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32号
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 上诉人程文韶与被告永康市胡库发日用五金厂,与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就(2019)浙0784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请 1.请求撤销(2019)浙0784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主文,依法改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及三十日内。

(2019)浙0784民初6006号
方行(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炉村138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方行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2827.81元,并支付利息1518.30元,违约金1234.49元(已算至2019年5月1日止,从2019年5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752.79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99号
胡海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华溪西路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张帅伟与被告胡海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劳动报酬12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149号
徐建新(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139号) 吴爱春(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古泉村81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徐建新、吴爱春、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保险理赔款39303.14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起2018年3月2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367号
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胡晓华 原告项新丰与被告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胡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871号
郑杰仁(公民身份号码320113196905159016)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郑杰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272号
程润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6293633)、赵晨(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604242381) 本院对原告汪德雷与被告程润智、赵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8号
胡浩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经纬东路38弄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34014)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浩杰、李献亮、胡香圭、李康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浩杰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9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7.975%计算至2018年9月10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384.35元;罚息自2018年9月11日起按月利率11.96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1.96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浩杰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李献亮、胡香圭、李康胜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

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30元,由被告胡浩杰负担,由被告李献亮、胡香圭、李康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30号
陈红芳(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14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8087125)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美清与被告陈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红芳归还原告张美清借款本金42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2万元的借款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其中10万元的借款利息自2015年1月3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红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400元,由被告陈红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01号
金志雄(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前镀金村后文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87519)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灵招、王龙伟、金志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灵招、王龙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7.60625%计算至2018年11月12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1298.14元;罚息自2018年11月13日起按月利率10.059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059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灵招、王龙伟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金志雄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26元,保全费209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21元,由被告胡灵招、王龙伟负担,由被告金志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854号
童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4-3号1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07518)、胡海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南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28694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童倩、胡海燕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85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童倩、胡海燕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6868.9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止为1682.61元,之后的利息以本金59974.36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5.39%计算至2019年2月25日止;罚息以本金59974.36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以本金5850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止,以本金56868.91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16日至款清之日止,均按年利率8.085%计算,扣除已履行694.55元;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9年2月26日起按年利率8.0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判决后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约定进行调整;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原告童倩、胡海燕所有的坐落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7幢

1单元201室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513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永国用(2014)第1757号;房他证号:房他证字第000093690号)在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636元,合计2378元,由被告童倩、胡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294号
胡万宁 原告应春慧与你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56号
胡江品(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江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江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15715.46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3月6日止的利息3392.54元(之后的利息自2019年3月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至2019年3月6日止的违约金4002.34元(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胡江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2元,由被告胡江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53号
夏金福(住所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144014)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金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7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夏金福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29979.9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6年10月1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违约金自2016年10月17日起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夏金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24元,由被告夏金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停水通知

因妙端主管网改造碰头,永康市自来水公司珠坑水厂供水范围石柱—江瑶段全线停水。停水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早上7点—晚上10点。请各用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 89276627 739262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2019年8月16日